## 第四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4月10日

發稿單位: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聯絡人:執行秘書郭瑜芳

聯絡電話:(02)21910189 分機 2303

編號:109-001

本委員會受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前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彭坤業檢察長(現已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之個 案評鑑,109年4月9日決議請求成立,應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 事審議委員會審議,並建議警告處分。

本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受理本件請求後,因監察院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,且法務部亦將受評鑑人移送監察院併案調查,為尊重監察委員彈劾權之行使,本委員會暫緩本件程序之進行。嗣監察院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決議不予彈劾,然依法官法相關規定,法務部仍得行使職務監督,本委員會遂依法續行程序,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決議本評鑑事件重新啟動,歷經 3 次會議於今日完成決議,過程中並依法給予受評鑑人 20 日期間陳述意見。

本委員會認受評鑑人之行為有下列違失:1、處理「請託關說」, 未依規定通知政風機構致不符規定,且指示所屬處理本案過程,有失 當之處。2、行使個案指揮監督權違法且有失問延。據此,受評鑑人 所為顯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、第11條情節重大之情形,而 因監察院就本件受評鑑人之違失,業已進行兩次審查會致彈劾未過, 是本委員會認受評鑑人縱無懲戒之必要,然確有違失,宜予適度警惕, 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報由法務 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,並建議予以警告。 本件決議書全文,請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網站瀏覽。

(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網站: https://www.moj.gov.tw/1p-377-001.html)